



北京十大书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1. 本章程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。

2. 本章程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

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本章程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

高级管理人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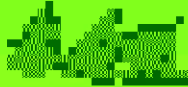
4. 本章程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

高级管理人员。

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



北京十大书业有限公司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创公司控股股

东

变更的声明书

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大龙伟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

2018

2018年12月10日

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龙伟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创公司控股股东信息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创公司（北京同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同创公司”）为大龙伟业全资子公司，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创公司控股股东信息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创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北京大龙伟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地产”），持股比例为100%。

同创公司现控股股东为北京大龙伟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地产”），持股比例为100%。

同创公司现控股股东为北京大龙伟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地产”），持股比例为100%。

同创公司现控股股东为北京大龙伟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地产”），持股比例为100%。

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龙伟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大龙伟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大龙伟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大龙伟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

北京市太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截至第八

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审议过程报告如下：

“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：‘**董事应当对公司**

经营决策程序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

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社会责任履行、公司合规管理、

公司治理、公司可持续发展

等方面承担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并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：

“**（一）关联交易；**

“**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；**

■

■

“**（三）对外担保；**

“**（四）重大收购；**

“**（五）重大资产**

“**（六）重大投资；**

“**（七）重大合同；**

“**（八）重大关联交易；**

“**（九）重大信息披露；**

“**（十）重大社会责任履行；**

“**（十一）重大合规管理；**

“**（十二）其他重大事项。**

“**前款所称重大关联交易，是指**

“**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**

“**发生的交易（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**

“**和提供担保除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**

“**一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**